

佛山市生产资料总公司破产清算案 关于第四次债权人会议决议的报告

(2021)粤06破26号

(2023)生资破产字第4-4-5号

佛山市生产资料总公司各债权人：

佛山市生产资料总公司（下称生资公司）破产清算案【(2021)粤06破26号】，管理人正在办理。现将第四次债权人会议决议，依法报告如下：

一、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

2023年4月2日，管理人向各债权人发出生资公司第四次债权人会议材料，并提请债权人表决：

1. 是否同意《破产财产的变价方案（三）》？
2. 是否同意《关于破产财产的分配方案》？

各债权人应于2023年4月18日17:30前将表决票交回管理人处（以收到为准）；不提交或逾期提交的，视为同意相关表决事项。

二、关于表决权情况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五十九条规定：“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，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，享有表决权。债权尚未确定的债权人，除人民法院能够为其行使表决权而临时确定债权额的外，不得行使表决权。……”

截至目前，共5户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5笔债权，申报金额合计41,700,758.64元。

经管理人审查，并经债权人会议核查无异议债权情况如下：

1. 确认债权4户4笔，确认金额共计32,651,259.04元。其中12,260,442.00元确认为普通债权，12,021,216.10元确认为担保债权，8,369,600.94元确认为劣后债权；

2. 全部不予确认债权1户1笔，申报金额41,584.11元，全部不予确认。

依上述法律规定，生资公司第三次债权人会议享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4户，债权金额合计24,281,658.10元（不含劣后债权）。

三、会议表决结果

截至表决期满，针对上述表决事项，3户债权人向管理人提交同意表决票，1户债权人未提交表决票。依表决规则，不提交或逾期提交表决票的，视为同意相关表决事项。

户数			债权金额		
有表决权户数	同意户数	同意比例	债权总额（元）	同意金额（元）	同意比例
4	4	100%	24,281,658.10	24,281,658.10	100%

四、第四次债权人会议决议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：“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，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。但是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。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，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，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”

依上述法律规定，生资公司第四次债权人会议达成如下决议：

1. 同意《破产财产的变价方案（三）》；
2. 同意《关于破产财产的分配方案》。

该决议对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

特此报告。

佛山市生产资料总公司管理人
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九日



抄报：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：管理人（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）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刘从美律师 江帆律师 0757-83288756、15071329833

地址：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10号金融广场24、25楼